**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秦淮新河改扩建工程土建及设备安装**

**吊装设施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秦淮新河改扩建工程土建及设备安装**

**招 标 人：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18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我公司中标承建了**秦淮新河改扩建工程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为保证优质、高效、安全地完成施工任务，现决定对该项目使用的吊装设施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新老客户参加竞标。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供应商，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有近5年（自2020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少承担一个包含同类设备的供货业绩，投标人应出示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含供货合同扫描件）；

3）投标人需具有有效期内的B级及以上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厂家的证书）

4）投标人需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同时需提供制造商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有供应相关水利工程项目产品经验，供货及时，产品质量优良，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二、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至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wcc.com/）下载本次吊装设施采购的招标文件。

招标人联系人：朱丽（联系电话：13218960628）（长征西路14号）

项目部联系人：吴坤（联系电话：18921907689）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次投标采取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于2025年9月26日上午8:30前将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并扫描上传至江苏水建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文件每页均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可朱丽13218960628联系获取江苏水建集中采购平台操作手册。

**四、投标保证金、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需在2025年9月25日下午16:00前从单位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汇入我公司银行账户，**汇款备注：秦淮新河改扩建工程吊装设施采购投标保证金。**其他方式的投标担保一律作无效标处理。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7个工作日内归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凭已签订的合同和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和方式见后附的格式合同相关条款）已到账的银行收款凭证退还。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名：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琼花支行

账号：32001745736050488688

2、**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人于2025年9月26日上午8:30在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五楼会议室（扬州市长征西路14号）现场开标，届时与投标人联系投标文件压缩包密码。**开标时，投标联系人需保证电话畅通并准备好打开投标文件的正确密码，拨打投标联系人2次电话无法接通、提供2次错误开标密码或挂断电话再去找寻正确开标密码的均视同投标人放弃投标，招标人不再需要投标人提供开标密码。**

**五、供货内容及要求**

1、产品规格型号、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 | 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含轨道、车档、预埋件等配件） | QD型，320/50kN，跨距12.7m，起吊行程29.2m | 相关参数需出图纸由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 | 台套 | 1 | 含安装及特种设备行业报验等 |
|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含轨道、车档、预埋件等配件） | LH型，300kN，跨距：8.1m，起吊行程24.2m | 相关参数需出图纸由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 | 台套 | 2 | 含安装及特种设备行业报验等 |
| 轨道 | QU70 |  | m | 300 | 含安装（工程量以实际结算量为准） |
| 封闭式滑触线 |  |  | m | 150 | 含安装（工程量以实际结算量为准） |

2、本次桥式起重机采购投标设定**最高限价柒拾伍万元整，**投标报价总额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限价和投标价格为送货到招标人工地指定地点的价格，报价中均包含（但不限于）货款、运输、安装、特种设备报检、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并包含货物装车、运输及全过程中的安全、保险、措施等费用以及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的损失和赔偿费用，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价格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额外索取任何费用。投标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供应期及供应量内单价不随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本次招标的桥式起重机及配件数量为供货期内施工图纸中采购数量，实际供货时配件数量有可能会有少许调整，以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通知的数量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在工地收货现场收到的桥式起重机及配件数量为准。投标人若需去施工现场查看，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4、供应过程中严格要求设备质量，如若供应过程中招标人项目部发现供应商以次充好或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全额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另外向招标人支付叁拾伍万元的诚信违约金。造成招标人相关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产品报废、返工返修、工期延误、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和损失），负责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5、由中标人提供的桥式起重机、起重机轨道及其附件、车挡、起重机滑触线及其配套件，中标人应按施工详图规定的规格、型号提供详细图纸并经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确认后生产。

桥式起重机生产厂家必须具有国家颁发的该产品型号的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书，并交 监理人审核。选定的厂家必须事先报经发包人批准，其质量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应全面负责上述设备和材料的订货、接货、验收、运输和保管等全部工作， 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及时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设备和材料。上述设备和材料验收 时，应有监理人参加。

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人负责的安装工作，应包括安装用的零部件加工制作；安装， 以及安装后的调试、试验和试运转、质量检查和验收等全部工作。 中标人还应负责提供上述安装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检测器具以及为安装使 用的辅助设备和临时设施等。

中标人负责在桥式起重机安装前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安全监察机构提交《特种设备安 装改造维修告知书》，安装及调试、试运转过程中接受监检机构的监督检查，并按其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安装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取得：

（1）安全检验合格证书

（2）特种设备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证书

（3）桥式起重机验收检验报告

中标人应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在机电设备施工安装期的运转维护、保养和缺陷修复 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

6、供货时间：**2025年12月30日前供货结束**，具体供货开始和结束期限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7、送货地点：秦淮新河改扩建工程施工现场（具体地址由投标人与工程项目部联系确认）。送货时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等。

**六、技术条款**

**6.1主要提交文件**

1. 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1）中标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关于提供起重机图纸通知后 15 天内，提交 2 套下列图纸 和文件供监理人审批：

1）起重机总装图（包括外形尺寸、材料、零部件明细表和总重）；

2）起重机设计、制造、检验和验收的技术标准。

（2）中标人在接到发包人关于提供起重机图纸通知后10天内，应提交：

1）起重机电气原理图、接线图；

2）起重机安装吊运示意图（包括重量和外形尺寸）；

3）起重机安装、调试、试运行、使用和维护说明书；

4）发包人认为需提交的其它计划和资料。

 （3）随机应提交

1）起重机合格证，各主要器件合格证

2）监检机构颁发的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3）工厂检验报告（包括对主要部件的无损探伤）

4）装箱单、备品备件清单；

5）合同文件规定的 3套随机安装图纸、易损件图、其他有关的技术文件

2. 桥式起重机安装施工组织设计，制造、安装进度计划，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安装方案（包括试运转大纲）及监检机构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3. 中标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定期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制造、安装工作进度实施 报告。其报告的内容应说明制造、安装工程计划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质量控制情况、 安全情况及下阶段安装计划安排，以及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协调解决的问题。

**6.2、引用标准名称**

以下标准是制造、安装及验收必须依据的标准，但不限于此。所有标准是制造、安装 合同执行期间的最新版本。

（1）起重机设计规范（GB3811）

（2）通用桥式起重机（GB/T14405）

（3）起重机 试验规范和程序（GB5905）

（4）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

（5）起重机车轮及大车和小车轨道公差（GB10183）

（6）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8）

（7）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起重机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6）

（8）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

（9）起重机械监督检验规程

（10）YZ 系列起重及冶金用三相异步电动机技术条件（ JB/T 10104）

（11）YZR 系列起重及冶金用绕线转子三相异步电动机技术条件（GB/T 30143）

（12）起重机械电控设备 （JB4315）

（1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

（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70）

（15）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技术要求说明。

**6.3、性能参数及结构要求**

**1.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以最终设计为准）**

1）起重机型式：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2）起重等级：320kN/50kN。

3）起重机工作级别：A3

4）使用电源：50HZ、380V 三相交流电。

5）轨道中心距：13.5m。

6）主钩吊程：≮25m。

7）副钩吊程：≮30m。

8）主、副钩最边限位：详见土建招标站身剖面图。

9）可地操、空操，操作室为开式，检修吊笼及操作室布置位置和进入方位详见土建招标站身剖面图，或由监理人根据现场情况书面确认。

10）起重机主钩起升速度 0-2.5m/min，副钩起升速度 0-9.0m/min。

11）大车运行速度 30m/min，小车运行速度20m/min。

12）制动装置采用液压式。

13）主副起升采用变频调速

14）运行机构为串电阻控制。

15）起重机需配备PLC功能。

16）起重机需配备集中润滑。

17）起重机小车采用拖令供电。

**2.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以最终设计为准）**

1）起重机型式：**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

2）起重等级：300kN。

3）起重机工作级别：A3

4）使用电源：50HZ、380V 三相交流电。

5）轨道中心距：8.5m。

6）吊钩吊程：≮25m。

8）吊钩最边限位：详见土建招标站身剖面图。

9）操作室为开式，检修吊笼及操作室布置位置和进入方位详见土建招标站身剖面图， 或由监理人根据现场情况书面确认。

10）起重机吊钩起升速度 0-2.0m/min。

11）大车运行速度30m/min，小车运行20m/min。

12）制动装置采用液压式。

13）起升采用变频调速

14）运行机构为串电阻控制。

15）起重机需配备PLC功能。

16）起重机需配备集中润滑。

17）起重机小车采用拖令供电。

**6.4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铸造工艺要求：铸件表面应光洁，不得有有碍于质量及外观的气孔、砂眼及浇铸 不足的缺陷。不得有任何裂缝。表面无砂眼、毛刺、油漆涂层光滑，无剥落现象。铸件材 质不含非金属物和其它杂质。所有未经机械加工的铸件表面应进行磨光处理并仔细清理铸 件毛刺。铸件表面质量和内部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验收。铸件的有害缺陷不得修 补，不影响使用性能的一般缺陷修补后须符合产品的技术条件。铸件焊补后必须进行消除 应力处理。

（2）焊接工艺要求：焊缝的检查及试验应根据相关适用的标准进行。设备生产厂家应 提供焊接工艺评定。焊缝坡口应符合 GB985 和 GB986 的规定，特殊接头应在图样上注明。 焊缝外部检查不得有目测可见的明显缺陷，这些缺陷按 GB6417 分类为：裂纹、孔穴、固体 夹杂、未熔合和未焊透、形状缺陷及上述以外的其他缺陷。主梁受拉区的翼缘板、腹板的 对接焊缝为 1 类焊缝。

（3）设备制造应采用先进的工艺，保证运行可靠。

（4）所有零部件在设计负荷下应不产生扭曲、过量磨损或变形。

（5）起重机桥架的刚度应符合合同要求，上拱度应满足上述有关规范规程。

（6）零部件应有良好的互换性和便于检修。

（7）起重机吊钩作业面范围和大车轨上最大高度应满足厂房图纸要求。

（8）中标人应按有关的技术条款和标准对所有铸件、锻件、板材等材料机械性能和化 学性能进行检查验收。

（9）电动机、齿轮箱、制动器、主要电器控制设备应注明生产厂家等。

**2. 机械装置**

2.1制动器

（1）制动器开启灵活，制动应平稳可靠。

（2）运行机构的制动器应能刹住大车和小车，但不宜调整过紧，防止车轮打滑和引起震动、冲击。

（3）在设备移交管理单位前，刹车用油应二次注油。

2.2齿轮箱

（1）齿轮箱全部采用硬齿面减速箱，运行平稳、密封良好，无渗漏。

（2）齿轮箱在安装时应换加齿轮油。

（3）在移交管理单位前齿轮箱应加注齿轮油。

2.3电动机

1. 采用三相异步电动机，电机工作制为S3或S4。
2. 电机的防护等级为不低于IP44，绝缘等级F

2.4吊钩

吊钩组由吊钩和球墨铸铁制成的滑轮等组成。采用抗磨滚子轴承；吊钩可以 360°旋转，配备弹簧压紧的安全扣可以防止滑脱；

2.5卷筒组

采用钢板卷制，保证增强钢丝绳寿命；钢丝绳用夹具固定，至少有2圈钢丝绳被固定不动；重级制轴承；

2.6钢丝绳

起升机构钢丝绳应采用符合国际和中国现行有关标准的产品，所有钢丝绳采用高强钢丝绳，无需维护或涂防锈油，重级制；

2.7传动模式

（1）起升机构传动模式为电动机—制动器—减速器—卷筒组—工作部件

（2）运行机构传动模式为电动机—制动器—减速器—车轮组

**3. 电气装置**

（1）起重机供电采用 380V/220V、50Hz 三相交流电源，保证起重机内电动机端电压的 波动范围在额定电压的±5%之内。

（2）起重机内必须设置短路保护、过流保护、失压保护、紧急切断电动机运行保护、 各运行机构的零位保护和行程保护。操作控制室内能显示起吊件的重量，在起重机超载时 发出超载信号。控制室内设有的接通和断开起重机电源的控制应方便可靠。

（3）起重机内其它电子设备供电，必须与动力电源隔离，并采用稳压措施。

（4）所有电气设备和电气元件必须选用合适的起重机械的优质产品，配套电机和成套电气设备必须具有出厂试验报告。

（5）电气设备应有防止误操作的的机械、电气联锁。各仪表、操作开关、按钮、信号 等的用途应标明在操作台的正面，各内部元件应标明代码。其操作方向应符合 GB4205 的规定。

（6）起重机电气设备之间必须采用橡胶绝缘铜芯多股电缆，电缆的电压等级、耐气候 性、耐油要求、敷设方式必须符合环境条件要求。导线最小截面：控制导线不小于 2.5mm；信号线及辅助接线不小于 1.5mm。电气装置内部接线可以采用硬裸母线或塑料绝缘 铜芯导线。

（7）滑触线或软电缆的电源线，应装设隔离电气和短路保护器，并应装设在滑触线和软电缆附近。所有集电器应装设两只。

（8）起重机所有的金属结构必须保证有良好的电气连接并可靠接地，所有电气装置由 于绝缘损坏而可能带电的金属部分均要接地。

（9）起重机行走轨道接地必须良好。

（10）起重机应设置吊钩高度限位器、大、小车十字行程限位器、起重限制器、紧急断电开关、通道口联锁保护、滑线防护板、防护罩等安全装置。

（11）电气元件的选用和导线电缆的的规格、尺寸、色标、相序、布置和连接均应合理和正确，保护电路需符合规范要求，其螺栓连接处需可靠接触。外壳选用需符合规定的防护等级，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需符合规范要求。机械连锁必须有效，操作零件的灵活性需经受连续操作 5 次的验证。

 1）绝缘电阻的验证：电控设备各个电路的绝缘电阻测试应在电路无电的状况下进行。 必要时，需在测试前先作短路接地放电处理。不能承受兆欧表电压冲击的电气元件应预先 撤出或短接。起重机电控设备中各电路的绝缘电阻值不得低于 1 兆欧。

 2）通电操作试验：检验接线是否正确，各操作元件动作是否正确可靠，符合设计要 求。试验前应先检查产品各电路是否完整（必要时可增加临时线），清除装配和配线过程 中散落的导体和杂物，确认可以通电。控制电路加 85%的额定电压和 110％的额定电压各操 作 5 次，各电气元件应动作灵活，动作顺序符合设计要求，无误动作和其它异常现象。各 保护环节的动作可靠性通过人为制造故障（如按动急停开关、分断限位开关等）逐一进行 检查。如有个别保护环节确实因条件限制无法在出厂试验时进行验证，应单独记录并通知 用户在现场补做。对于不在厂内整机安装的起重机，应在厂内各机构组装后，进行正反方向无载试运转，运转时间不得小于 2h。

**4. 油漆**

（1）油漆前钢材表面必须进行除锈的预处理（采用喷丸或喷砂的方法），其表面粗糙 度应达到《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T8923）中 Sa2.5 级。底漆采用环氧树脂富锌底漆，漆膜厚度和等级应符合《起重机技术规定》，此后方可进行放样下料、焊接工作。

（2）油漆的技术要求应按有关标准和规范执行，油漆工艺应按造漆厂的产品说明进 行。

（3）需选择适应作业地区气候条件的高质量油漆。

（4）油漆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及质量检验，并保证三年不脱落。外表的油漆颜色要 经监理人认可。

**5. 铭牌**

桥式起重机所选主要设备均应有永久性铭牌，应标有制造厂名称、地址、设备出厂日 期、编号、型号、各项重要参数和功能。 在桥式起重机主梁跨中居外位置应设置明显的起重吨位牌采用不锈钢或黄铜制作，其 尺寸不小于 400×500 mm，在吨位牌上应标示出额定起重量及制造厂名和厂标、商标（如有 时）。在起重机司机室内明显位置应安装起重机标牌，标牌的内容有：1.起重机名称，2.起 重机主要性能参数，3.起重机型号，4.制造日期或生产编号，5.制造厂名等。

**6. 中标人对所有材料、协作件、外购件、标准件的质量负责。**

6.5本专业工程安装技术要求

6.5.1 中标人在开始桥机安装前 14 天，根据提交的技术文件和图纸，制定详 细的设备总成与零部件组装和吊装方法、安全措施；以及公共场地使用计划等的安装措施 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5.2 桥机安装应遵照供货商技术文件和图纸及 GB/T10183、和GB50278的有关规定进行。

6.5.3 桥机轨道安装前，应检查钢轨外形，发现有超值弯曲、扭曲等变形时应进行纠正，并经监理人检查合格后才可安装。吊装轨道前，应测量和标定轨道安装基准线，核对轨道基础、吊车梁和安装埋件。

6.5.4 轨道安装应符合施工图纸和 GB50278 第三章的要求。

6.5.5 完成轨道安装后，应全面复查各连接部位无松动现象。

6.5.6 轨道两端的车挡应在安装设备起吊前装妥；同跨同端的两车挡与缓冲器应接触良好，有偏差时应进行调整。

6.5.7 按合同约定，中标人应按施工安装图纸进行桥机滑触线支架的加工、防腐处理、安装。支架水平标高定位准确；滑触线安装牢固，运行可靠。

6.5.8 桥机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清除各部件的锈蚀脏斑，补涂涂装。转动部件重新注入润滑油、脂，并按 GB/T1231 的规定复核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6.5.9 桥机的电气设备安装应按供货商的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 GB50256 的规定执 行。全部电气设备应可靠接地。

6.5.10 桥机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按批准后的安装方案中试运转大纲实施试运转。 试运转内容包括试运转前的检查，空载试验，静、动负荷试验等，各项试验应符合供货商 技术文件及 GB50278 的规定。试运转结束后，应全面检查各构件机械连接、焊接质量及各 部位螺栓紧固情况，现场试运转报告及其检测成果和记录应报送监理人。 试运转报告经监检机构签字后作为完工验收的资料。

**7.质量和验收**

7.1 **工厂制造质量和验收**

1.工厂检验项目（不限于）：

（1）起重机零部件的几何尺寸、形位公差、表面粗糙度检查。

（2）起重机主要部件，如主梁、主钩、主传动轴等及各铸件的无损探伤检查。

（3）起重机各焊接件的焊缝探伤检查。

（4）起重机各零部件的装配检查。

（5）起重机总的预装配。

（6）起重机电动机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的检验。 工厂上述检验，应向发包人报送检验记录抄件。

 2**.发包人厂内检验**

 （1）发包人有权检查工厂所有检验和装配。

（2）中标人应提前 10 天通知发包人到厂内进行规定项目的检验。

 （3）正常情况下，发包人共进行两次厂内检验： 第一次：大梁预组装 第二次：出厂检验

（4）只有经过发包人厂内检验合格和监检机构颁发《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后，起重机方可出厂。

7.2 **安装质量和验收**

1. 起重机轨道及车挡基础地脚螺栓等埋件安装就位并固定后，应在混凝土浇筑前，对 埋件的安装位置和尺寸进行测量检查，经监理人确认合格后，才能进行混凝土浇筑，测量记录应提交监理人；混凝土浇筑后，应重新对埋件的安装位置和尺寸进行复测检查，若经 检查发现埋件的安装质量不合格时，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返工处理，其处理的措施和方 法应经监理人批准。

 2.在起重机本体、轨道、车挡及滑触线安装、试运转过程中，中标人应会同监理人及 监检机构按本章规定的安装技术要求，对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和质量评定，并作好记录。安装质量评定记录经监理人签认后，作为本合同各项目验收的资料。 3.起重机安装工程验收时，应具备下列资料：

（1）竣工图纸（其中包括总装图、电气原理图、电气安装图）及使用说明书；

（2）设计变更和修改等有关资料；

（3）重要部位的焊接、高强螺栓连接的检验记录；

（4）起重机有关的几何尺寸复查和安装检查记录；

（5）轨道安装施工质量检查记录；

（6）起重机试运转和试验记录；

（7）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8）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9）安全检验合格证书

（10）特种设备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证书

（11）桥式起重机验收检验报告

（12）其他有关资料。

**七、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依据

以招标人指派的人员在工地现场经签认的桥式起重机送货签收单数量结合相应单价作为结算依据，非有效授权人签署的签收单一律无效。

2、结算方式

（1）起重机通过到工检验建设单位支付发包人相关费用后30天内，支付至起重机设备费的 45%。

（2）在获取桥式起重机验收检验报告后建设单位支付发包人相关费用后30天内，支付至起重机设备费的 80%。

（3）本节涉及的备品备件、工厂制造质量和验收等费用已包含在各设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中标人同时承诺：每个结算期内的所有桥式起重机机数量均已结报完毕，无其他争议，所结报的桥式起重机数量真实有效。过程结算以及最终结算，结算单在双方会签后，报招标人的分公司指定人员审核并签字后生效；分公司人员在审核有疑义时，可要求双方重新核对，核对一致无争议后重新办理最终结算，该最终结算仍须经分公司审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如仍有分歧无法解决，双方均可报招标人公司财务物资部协调处置，财务物资部须在15个工作日内解决，财务物资部联系电话：0514-87361764，联系人：朱丽。

3、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签订合同后可支付中标人20%的预付款，但中标人必须提供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必须是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不接受保险保函和其他形式的担保**），中标人无法提供担保可放弃预付款，起重机通过到工检验后支付至起重机设备费的45%，在获取桥式起重机验收检验报告后建设单位支付发包人相关费用后30天内，支付至起重机设备费的80%，双方办理结算手续，供货方同时提供已结算货款等额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质量证明书等资料；余款20%在最终结算办理之后两年内付清。支付款项前，供货方须按付款额开具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

**八、招标文件的澄清**

对招标文件的任何疑问均可向招标单位联系人电话方式澄清。招标人单方自行澄清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使用的质量、技术等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十、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封面（附件1）

2、投标承诺函（附件2）

3、投标报价单（见附件3）

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4）

5、授权委托书（附件5）

6、投标人营业执照、资信证书（附件6）

7、桥式起重机厂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附件7）

8、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附件8）

**十一、评标方式、标准及方法**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报价，选择1～3家报价低的单位作为中标候选人。待招标人项目部组织工程建设方、监理等相关方对中标候选人的生产资质、生产能力、施工经验、社会信誉、资金能力以及现场实地考察评审后确定中标人，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根据评审必要，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补充书面材料，以便定标参考。

**十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无效标：**

（1）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不能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3）招标人认为投标报价严重偏离市场行情的；

（4）**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或擅自更改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的。**

**十三、特别提示**

1、桥式起重机采购拟选择1家供货单位为中标人。

2、若2家以上有关联关系(包括：总分公司、母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公司、亲属关系的公司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标的关系)的投标单位同时投标，则仅以关联关系单位中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有效标，其他关联关系单位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3、开标后未获得中标通知者，视为未中标，招标单位和未中标单位均不需向对方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4、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到江苏省水利建设单位工程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安装分公司（扬州市广陵区广盛路99号行政楼6楼）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将作为自动放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本次招投标遵循投标单位自愿参与原则。一经参加投标，即视为投标单位完全同意招标条件、评标办法等招标文件的内容。

**十四、其他**

1、招标文件作为桥式起重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投标文件附件格式（附件1-7）**

**附件1（封面格式）**

**秦淮新河改扩建工程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桥式起重机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2**

**投标承诺函**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收到的贵公司的**秦淮新河改扩建工程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工程桥式起重机采购**招标文件，我方（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买卖合同的全部条款。并致函如下：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标书所列产品，明细见《投标报价单》。

2、如果我方中标签约，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由于我方自身失误形成的风险和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3、我方再次重申：完全同意投标须知中关于“评标方式、标准、方法及特别提示”等陈述，我方认为贵公司有权单方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价格和质量、信誉和服务是中标的重要选择标准；无论贵公司是否选择我方作为中标单位，我方均尊重和认可贵公司的决定。

4、我方投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最终确定我方供货，我方愿意按合同条款签约。

6、所有有关招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账户名称：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银行账号：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报价单**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向贵公司供应秦淮新河水利枢纽改扩建工程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所用的桥式起重机，价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 | 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电动双梁吊钩桥式起重机（含轨道、车档、预埋件等配件） | 320/50kN，跨距12.7m，起吊行程29.2m | 相关参数需出图纸由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 | 台套 | 1 |  |  | 含安装及特种设备行业报验等 |
|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含轨道、车档、预埋件等配件) | 300kN，跨距：8.1m，起吊行程24.2m | 相关参数需出图纸由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 | 台套 | 2 |  |  | 含安装及特种设备行业报验等 |
| 轨道 | QU70 |  | m | 300 |  |  | 含安装（工程量以实际结算量为准） |
| 封闭滑触线 |  |  | m | 150 |  |  | 含安装（工程量以实际结算量为准）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1、以上报价为我方送货到贵公司工地指定地点的价格，报价中均包含（但不限于）货款、运输、安装、特种设备报检、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并包含货物装车、运输及全过程中的安全、保险、措施等费用以及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的损失和赔偿费用，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我方不以任何理由额外索取任何费用。投标单价为固定单价，供应期及供应量内单价不随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2、我方承诺：1）我方提供的桥式起重机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及相关规范要求。供应过程中如有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的现象的贵公司可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同时我方愿意承担叁拾万元诚信违约金。造成贵公司相关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产品报废、返工返修、工期延误、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和损失），我方自愿赔偿贵公司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3、我方接受贵公司招标公告中列明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收款前我方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

4、我方派专人为贵公司项目部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桥式起重机供货计划的接收、供货的协调、收货签单的核对、办理结算等。人员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报价表除盖章扫描上传外，另外再上传一份Excel**电子表格文件**便于核对。

6、其他特别优惠或服务的内容（没有的可不填写，也可另附说明并加盖公章，另附说明的需在本处提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身份证号： ），在 （投标人名称）担任 （职务名称） 职务，系投标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投标人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秦淮新河改扩建工程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桥式起重机采购**投标文件和处理投标过程中的事宜。

委托代理人的委托权限还包括：参与谈判、签署文件、协议及合同。

该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及办理的上述投标事宜，投标人均予承认，其法律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委托期限： 天。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投标人营业执照、资信证书（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

**附件7、制造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保证扫描的资料清楚）**

**附件8、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第三章 桥式起重机采购合同**

**桥式起重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注意：应填写对方营业执照上注册的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桥式起重机一事，达成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桥式起重机供应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秦淮新河水利枢纽改扩建工程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2、供货期限：2025年12月30日前完供货结束，具体供货开始和结束期限以项目部根据工期出具的通知为准。

3、供货地点：**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秦淮新河改扩建工程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施工现场。**

**二、桥式起重机供应要求：**

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桥式起重机具体品种、规格、数量及产地如下：

**（一）桥式起重机报价单**

| 名称 | 型号 | 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含轨道、车档、预埋件等配件） | 320/50kN，跨距12.7m，起吊行程：29.2m | 相关参数需出图纸由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 | 台套 | 1 |  |  | 含安装及特种设备行业报验等 |
|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含轨道、车档、预埋件等配件） | 300kN，跨距：8.1m，起吊行程：24.2m | 相关参数需出图纸由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 | 台套 | 2 |  |  | 含安装及特种设备行业报验等 |
| 轨道 | QU70 |  | m | 300 |  |  | 含安装（工程量以实际结算量为准） |
| 封闭滑触线 |  |  | m | 150 |  |  | 含安装（工程量以实际结算量为准）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2、以上报价为乙方送货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的价格，报价中均包含（但不限于）货款、运输、安装、特种设备报检、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并包含货物装车、运输及全过程中的安全、保险、措施等费用以及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的损失和赔偿费用，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已包含在乙方报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额外索取任何费用。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供应期及供应量内单价不随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本次招标的桥式起重机材料数量为供货期内施工图纸中采购数量，实际供货数量有可能会有少许调整，以乙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通知的数量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在工地收货现场收到的桥式起重机数量为准。

4、甲方开票信息和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  |  |
| --- | --- |
| 甲方开票信息 | 乙方收款信息 |
| 甲方：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乙方： |
|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7535697 | 纳税人识别号： |
| 地址：扬州市广陵产业园 | 地址：  |
| 电话：0514-87361764 | 电话： |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扬州分行琼花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32001745736050488688 | 银行账号： |

**三、质量与技术要求：**

1、桥式起重机各项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及施工现场图纸要求，合同签订后有最新标准的，自动执行最新标准。

2、供应过程中严格保证桥式起重机质量，如若供应过程中甲方查出供应商以次充好，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造成甲方相关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产品报废、返工返修、工期延误、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和损失），负责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运输：**

1、包装标准：散装。

2、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无]。

3、运输方式：乙方自行组织运输。

**五、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桥式起重机无损耗。

**六、桥式起重机交付与验收：**

1、甲乙双方签订供货合同后，根据甲方现场施工情况，确认一次或分批次送货。

2、进场桥式起重机需检验合格，如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3、乙方所供桥式起重机不能满足甲方施工现场需求时，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如因质量问题或供应商的其它原因，造成的退、换货时，市场桥式起重机价格上调则按原进货价格不作调整；如换货当期市场价格下调则按进场当期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4、甲方有权对合同中约定的材料数量进行调整。

5、乙方将桥式起重机送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时，应随车携带该批桥式起重机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明等材料交给甲方。甲方指派在工地现场签认，并核对送货签收单所载内容与实际桥式起重机是否相符，如有异议需当场提出。甲方对质量有异议的可在收货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6、质量验收：甲方指派专人对所供桥式起重机的外观质量、规格型号及厚度进行验收，如出现外观质量及规格型号及厚度与招标清单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退场，费用自理。因供货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导致石灰交付延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桥式起重机所有权自交货时转移；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本合同约定检验期间届满之日起由甲方承担；经按约定检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毁损、灭失风险仍然由乙方承担。

**八、桥式起重机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依据

以招标人指派的人员在工地现场经签认的桥式起重机送货签收单数量结合相应单价作为结算依据，非有效授权人签署的签收单一律无效。

2、结算方式

（1）起重机通过到工检验建设单位支付发包人相关费用后30天内，支付至起重机设备费的 45%。

（2）在获取桥式起重机验收检验报告后建设单位支付发包人相关费用后30天内，支付至起重机设备费的 80%。

（3）本节涉及的备品备件、工厂制造质量和验收等费用已包含在各设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中标人同时承诺：每个结算期内的所有桥式起重机机数量均已结报完毕，无其他争议，所结报的桥式起重机数量真实有效。过程结算以及最终结算，结算单在双方会签后，报招标人的分公司指定人员审核并签字后生效；分公司人员在审核有疑义时，可要求双方重新核对，核对一致无争议后重新办理最终结算，该最终结算仍须经分公司审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如仍有分歧无法解决，双方均可报招标人公司财务物资部协调处置，财务物资部须在15个工作日内解决，财务物资部联系电话：0514-87361764，联系人：朱丽。

3、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签订合同后可支付中标人20%的预付款，但中标人必须提供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必须是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不接受保险保函和其他形式的担保**），中标人无法提供担保可放弃预付款，起重机通过到工检验后支付至起重机设备费的 45%，在获取桥式起重机验收检验报告后建设单位支付发包人相关费用后30天内，支付至起重机设备费的 80%，双方办理结算手续，供货方同时提供已结算货款等额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质量证明书等资料,；余款20%在最终结算办理之后两年内付清。支付款项前，供货方须按付款额开具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

**九、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的人员和车辆到达施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要求，遵守现场的各项安全制度；由于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安全指挥，或不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如有任何调增单价、降低质量标准、提前支付货款等明显有损于甲方利益的合同条款变更事项，经双方代表共同协商一致并书面报甲方公司财务物资部签字并盖章确认后，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对于未经甲方公司财务物资部签字并盖章确认的明显有损于甲方利益的所有补充、变更协议无效。

3、在合同订立前，乙方向甲方单位账户汇入**捌万元**履约保证金（**只接受银行汇款，不接受其他任何方式**），在乙方供货全部结束且无瑕疵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安装分公司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琼花支行

账号：32050174573600001816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该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否则，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桥式起重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或者供货期超出甲方指定供货期3日的，供货期间不履行供货责任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全额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应乙方供货不及时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十二、合同效力**

1、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文为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十三、本合同附件**

（1）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中桥式起重机技术条款；

（3）桥式起重机采购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